

敏實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民國104年4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6月23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7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

(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一) 實施對象：

特殊教育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鑑定證明，並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記有案之本校在籍學生。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輔導計畫服務內容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主題工作坊等相關服務。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1. 學習輔導：

- (1) 課業加強：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學生課業加強輔導，由教師或學生助理指導。
- (2) 生活輔具：提供課堂即時聽打員、手語翻譯、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團體輔助聽音器，及特殊考試需求協助。
- (3) 考試輔具：考試協助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服務，於考試前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4) 教室調整：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 (5) 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及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資訊。
- (6) 教具：資源教室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報紙及購買各類叢書、DVD，可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

2. 生活輔導：

- (1) 同儕協助：提供有特殊學習需求之學生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 (2) 住宿協助：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協助安排住宿特殊寢室，並安排同學同住及住宿鄰近宿舍，以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
- (3) 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 (4) 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的輔具，例如聽障生FM調頻輔助系統，肢障生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視障生擴視機、閱讀機、電腦、錄音筆、語言學習機（文字轉語音）、與音速記軟體（語音轉文字）等相關。

3. 支持協助

- (1)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
- (2) 行政協助：學雜費減免/軍訓免修/無障礙車位等相關。

4. 諮詢服務：

- (1)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 (2)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身心健康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 (3) 團隊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由系所或資源教室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其他特殊教育事項，必要時由學務長授權業務相關單位執行。

- (一) 教務處：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室調整、延長修業年限及提供適合中文及英文分班課程。
- (二) 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無障礙住宿安排及關懷。
- (三) 綜合行政處：編列相關環境設施改善經費、無障礙停車、校園無障礙環境通用設計、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及協助教室調整等。
- (四) 軍訓室：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免修。
- (五) 綜合業務組：申請無障礙圖書資訊服務或圖書資訊通用設計，建置與維護無障礙圖書資訊服務流程與環境。
- (六) 系所行政：
 1. 舊生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及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導師、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教務處教務長、學務處學務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員等。
 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 (七) 身心健康中心：
 1.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協助輔導員瞭解自我協談特質，並協助其突破接案瓶頸，提昇晤談能力。
 2. 身心障礙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及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處理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為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適切之環境規劃。分別敘述如下：

- (一) 資源教室一：提供辦公區、資訊作業、輔具教具、書籍影音閱覽、綠化空間休憩等。
- (二) 資源教室二：提供活動辦理、會議舉行、工作坊、心理測驗等場所。
- (三) 無障礙空間規劃：學校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身心障礙學生的宿舍、上課教室及主要的生活動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六、辦理期程

- (一) 年度工作計畫以年度為執行單位，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狀況進行調整。
- (二) 每學期訂定及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ISP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
- (三) 在校生畢業前一年，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召開轉銜會議，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四) 年度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召開。
- (五)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鑑定。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統籌申請運用。

八、預期成效

- (一) 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人際關係。
-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